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一致行动人认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63.47%的表决权，鲁少洲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春涛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2）2017 年 2 月 21 日，鲁少洲和董春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的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始终有效，并在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协议有关纠纷解决约定为提案阶段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放弃提交审议，表决阶段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一致否决议案。（3）股东鲁少行为实际控制人鲁少洲的胞兄，其持股比例为 1.96%；股东董春江为实际控制人董春涛的胞弟，其持股比例为 1.96%。（4）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龙协和苏日幸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发行人认为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不属于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提案阶段放弃、表决阶段一致否决）能否确保共同实际控制人内部形成一致意见、是否可能因无法形成有效提案或及时作出表决导致公司治理失效或决策停滞；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析说

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形成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鲁少行、董春江的股份来源、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3）说明龙协、苏日幸担任珠海富荣、珠海富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过程，是否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通过其职务、管理权限、持股或协议安排等对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协、苏日幸施加重大影响；结合珠海富荣、珠海富赢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如工商登记、税务、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办理人员、运营资金来源等）、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等，分析说明上述平台是否具有独立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要更新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合肥卓源原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及合肥业绩增长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购合肥卓源 100%股权，进行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开发，收购评估作价 5,175 万元，同时合肥卓源原股东以 3,000 万元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4.76%的股份。（2）被发行人收购前，

合肥卓源由股东郑土红及其配偶曾丽萍实际经营管理，其中郑土红持股比例为 45%，主要股东古利军（持股 30%）、尹林超（持股 25%）不参与公司经营；合肥卓源设立时前述三方股东均有各自控制的公司或全职工作。（3）2023 年 6 月，合肥卓源原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珠海卓源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珠海卓源向公司增资 3,000 万元，投前估值 6 亿元，投后珠海卓源持有公司 4.76% 股权。珠海卓源合伙人包括：合肥卓源原股东郑土红及其儿子郑博、合肥卓源原股东古利军、合肥卓源原股东尹林超配偶胡敏。（4）珠海卓源入股公司估值按照 2021 年度净利润水平（5,814.31 万元）确定，PE 为 10.32 倍，未按照 2022 年度净利润确定主要原因为当年净利润下滑具有偶发性。

请发行人：（1）说明合肥卓源原股东（郑土红、古利军、尹林超）从持股合肥卓源情况，到通过珠海卓源投资发行人的股份或份额变化过程；结合持股合肥卓源比例和持有珠海卓源份额比例的对应情况、确定过程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合肥卓源原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合肥卓源原股东是否已将销售、采购等业务资源真实转移至发行人处，是否参与客户及供应商维护，发行人是否通过合肥卓源原股东渠道获取订单及客户、是否能形成对合肥卓源的实际控制；说明募投“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审批方面安排，是否由发

行人有效管控。（3）进一步说明珠海卓源以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作为入股定价基准的合理性；补充珠海卓源入股前发行人最新一年的净利润数据，是否与同期可比公司市盈率、同期可比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发行人收购合肥卓源后（2023 年 6 月至今）的业绩变化、协同效应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或业绩的贡献情况，说明合肥卓源原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是否需进行股份支付。（5）说明合肥卓源原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规模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向合肥卓源转移订单或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合肥卓源经营是否独立。（6）综合以上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合肥卓源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合肥卓源原股东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收购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并对合肥卓源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发表明确

意见。

问题 3.业绩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1) 业绩增长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消费电子其他类收入主要为录音笔、词典笔等，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②发行人电芯结构件产品主要通过新能源电池结构组件生产商配套供货至宁德时代等新能源电池厂商，部分产品直接供货至电池厂商瑞浦兰钧，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4.53 万元、2,874.15 万元和 4,800.69 万元。③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结构件，报告期内存在向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各期占比分别为 1.46%、5.22%和 4.07%，主要为数码相机结构件及电池托盘型材。请发行人：①说明消费电子其他类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报告期内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②结合新能源电池的生产链条，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发行人主要下游终端客户的生产模式，瑞浦兰钧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电芯结构件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电池厂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③逐一说明发行人定制化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的真实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巨石新能源通过南宁昇越、南宁产投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向巨石新能源、南宁昇越、南宁产投销售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毛利率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南宁产投仅 2024 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④说明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在合

同约定、货物流转、信用政策、资金结算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进销存、退换货、期后回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囤货的情形，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人工成本。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05.08 万元、3,048.62 万元和 2,474.0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2,108 人、2,088 人、2,352 人。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6.91%、17.30% 和 14.77%。请发行人：①按岗位类别及主要子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人均薪酬，说明 2025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而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计提年终奖金、绩效工资或社保公积金等的情形。②量化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驱动因素，并说明员工人数增长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合理性。③说明在业绩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延迟确认或降低职工薪酬以调节业绩的情形。④说明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如是，说明原因并按照变动前的薪酬政策模拟测算对 2025 年及期后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3）电芯结构件收入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及

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电芯结构件，其中防爆阀毛利率较为稳定，正负极连接片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②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铜材，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原材料备货量较少，与客户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调价机制，一般通过协商进行价格调整；2026年一季度，受期后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影响，发行人预计实现净利润同期变动-10.44%至-0.76%。请发行人：

①说明电芯结构件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公司主要产品与竞品的对比情况，结合正负极连接片及其他产品的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测算相关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售价与相同或相似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为维持收入增长而降低毛利率的情形。②说明主要客户震裕科技、盛世科技、浙江中泽等电芯结构组件厂商及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瑞浦兰钧等终端电池厂商是否具备防爆阀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如是，说明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采购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资本支出及产能扩张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公司产品在性能及价格方面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电芯结构件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期后主要客户是否降低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新客户及新产品的拓展情况。③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波动情况等，量化分析 2026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期后协商调价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期后业绩下跌趋势是否已扭转。④结合

前述事项、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的变动情况、预计毛利率、截至问询回复日的业绩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于贸易商及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比例及结论，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能否支持相关核查程序。

问题 4.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均以对账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一般模式下，可比公司主要以取得报关单或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发行人部分产品合同中包含验收、检验等条款，发行人解释因交货频次较高，客户定期就对账周期内验收的产品与发行人核对确认。（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对账频率为每月一次，多数客户在当月上旬或中旬与发行人对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暂估入账的情形。（4）发行人对账方式分为系统对账、邮件对账和签章对账等，系统及邮件对账记录客户未进行签字盖章。（5）对于发出商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进行盘点及监盘，中介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向客户确认，各期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53.79%、57.61%和 50.49%。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特点、运输区域、主要客户及合同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外销业务一般模式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相同客户、相似产品确认方式不一致的情形，相关客户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准确。（2）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合同约定及客户对账时点等，说明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客户已验收或领用产品而未对账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取得相关证据，相关产品所有权及风险是否已转移，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未签字盖章的对账记录是否充分有效，对账结果是否真实、准确，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完整；结合销售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说明系统及邮件对账记录客户未签字盖章的情况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于系统及邮件对账记录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对于邮件对账，如何确认客户回复方身份及内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对账客户身份或金额不符、长期未对账等异常情况。（3）进一步说明各期对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走访对象的选取方式、人员分工及安排、走访关注事项、访谈对象及职位、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境外客户是否走访境外总部等，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情形以及核查结论。

（4）说明各期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相符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及依据，说明对各期未回函或

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5）说明识别发出商品权属情况的方式，对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方式、金额、比例及结论，未实地盘点及监盘发出商品是否合理，相关替代测试的具体方式、核查内容、测试有效性及结论。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公司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名称中存在使用已注册商标“fujichinon”对应的中文译文“富士智能”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中文“富士智能”的注册商标。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含“富士智能”且在业的企业共 42 家，分布于 13 个行业。请发行人：①说明“富士智能”企业字号未经商标注册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是否存在第三方就“富士智能”中文名称提起诉讼或仲裁的风险。②结合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等方面说明公司名称中带有“智能”两字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业务或产品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面的具体体现。

（2）相关股东限售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层面存在以下亲属关系：直接股东鲁少行为实际控制人鲁少洲的胞兄；直接股东董春江为实际控制人董春涛的胞弟；直接股东许志泓为直接股东许佳福的胞兄。间接股东鲁锦麟为直接股东鲁少行之子；间接股东何小丽为直接股东陈中星配偶；间接股东郑土红与曾丽萍为夫妻关系；间接

股东郑博为郑土红和曾丽萍之子；间接股东董春松与间接股东董小梅为父女关系。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股东的限售安排，说明关联股东（许志泓与许佳福、何小丽与陈中星、郑土红与曾丽萍及郑博、董春松与董小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限售安排保持一致。②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股份代持等。

（3）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30,842.86 万元，15,738.13 万元用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6,817.36 万元用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5,287.37 万元用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为 78.80%，94.12%和 86.42%。请发行人：①分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并结合电芯精密结构件、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现有客户在手订单覆盖度、意向性合同或下游客户扩产计划、竞争对手产能情况，量化分析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②进一步论证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的必要性。③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现行业务模式下财务状况及业务拓展情况、货币资金余额，本次发行发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募集资金测算依据，以及募投项目设置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

（4）关于应付款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各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68.05 万元、13,548.47 万元和 16,312.77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加工费；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42.87 万元、3,466.69 万元和 12,672.7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变动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等，量化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②说明应付票据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结算方式转变有关，量化分析 2025 年应付票据占应付款项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应付款项余额与当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付款项增长幅度高于采购增长幅度的情形及合理性，对应付款方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签订“背靠背付款”条款的合同。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金额、占比及形成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或与供应商存在纠纷的情形。

（5）毛利率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量化说明大尺寸底座和铝制底座对底座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②对于显示终端边框产品，说明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量化分析 65 寸及以上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

（6）完善相关风险提示。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

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